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16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　　告　　玖駿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汶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柒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玖駿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1日邀同被告楊汶駿為連帶保證人（於借據內連帶保證人欄處簽名），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借款利率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8%浮動計息（借據第5條），借款期限至115年9月11日止（借據第2條），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又約定若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

時，除按屆期時利率付息之外，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借據第6條）。惟被告於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0年12月11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合計47萬5797元及利息（遲延時之利率合計為1.42%）、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債務。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暨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暨回執為證。借據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暨授信約定書部分，核與該原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楊汶駿已與原告約定其放棄保證人先訴抗辯權之權利。且於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欄下簽名。是依上揭判例意旨所示，其自應與被告玖駿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之責任甚明。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玖駿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償，且視為已屆清償期，被告楊汶駿為其連帶保證人（即無第745條所規定之權

利）。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47萬5797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80元（即裁判費5,180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黃舜民